

➤飲宴應酬(26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3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4/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白河區公所	莊○○	114/1/1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年終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白河區公所	葉○○	114/1/1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鄭○○	114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4/2/28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舉辦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會南區辦公室	114/2/2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南區辦公室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研發暨策略聯盟	114/2/28	○○餐廳	○○研發暨策略聯盟於 114 年 2 月 16 日舉辦新春聯誼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2/28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舉辦新春聯誼暨歡迎服務中心主任到職，該局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總工業會	114/2/28	○○餐廳	○○總工業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誼會，該局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	114/2/28	○○餐廳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舉辦春酒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	本府交通局	○○營造公司	114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營造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辦理春酒，邀請該局○○科人員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廖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所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所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3/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 114 年 3 月 9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平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校友會	114/3/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校友會於 114 年 3 月 9 日舉辦第四屆○○國小校友會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歌友會	114/3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歌友會於 114 年 3 月 9 日舉辦○○歌友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3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舉辦鎮海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,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度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木球協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木球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○○木球協會週年慶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舉辦○○/○○社區聯合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4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舉辦馬府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4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北極玄天上帝萬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義消中隊	114/3/1	○○餐廳	○○義消中隊於 114 年 3 月 1 日在大眾餐廳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義消第二大隊	114/3/8	○○餐廳	○○義消第二大隊於 114 年 3 月 8 日在九叔公餐廳舉辦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3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邀請該區區長參加○○宮觀音佛祖聖誕平安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5	○○協會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在○○協會前廣場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街區繁榮協會	114/3/19	○○餐廳	○○街區繁榮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在九叔公餐廳舉辦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在九叔公餐廳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會	114/3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地政局	○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114/3/3	○○餐廳	○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地政局	○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地政局	○○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 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地政局	○○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 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地政局	○○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	114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 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4/3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4/3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4/3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4/3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岳府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代天聖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會團體	114/3/6	新營區○○路廣場	○○社會團體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春酒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觀音佛祖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4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5	○○區農會旁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6	○○區農會 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2/2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13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20	○○區農會 供銷部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3/21	○○區農會 供銷部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舉辦農民節活動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濟公活佛福德正神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2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舉辦許王爺聖誕萬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舉辦 114 年兒少保護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2/25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老人防詐騙宣導暨婦女節活動(含餐敘),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,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,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,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，邀請該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3	○○里長住宅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陳聖祖忠順聖王聖誕千秋暨陳姓宗親祭祖大典福宴，邀請該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舉辦恩主觀音二媽菩薩聖誕千秋/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舉辦恩主觀音佛祖聖誕千秋/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萬聖爺壽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舉辦社區里民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舉辦青春專案/網路使用安全宣導暨登革熱防治宣導(含餐敘), 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舉辦清水祖師民俗文化祭活動/餐敘辦桌, 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舉辦清水祖師觀音佛祖聖誕千秋/平安宴, 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舉辦評周元帥聖誕千秋/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周年慶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暨節能減碳宣導暨 114 年台南市議長盃歌唱比賽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鎮南宮迦南爺萬府千歲列位神尊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北極玄天上帝/朱府大王爺/五福大帝劉部靈宮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21	○○里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21	○○里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舉辦社員大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舉辦社員大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祝壽活動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3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3/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娶媳喜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4/3/3	○○餐廳	林○○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舉辦婚宴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總○○會	114/3/5	○○餐廳	臺南市總○○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3/5	○○活動中心	臺南市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3/5	○○活動中心	臺南市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3/6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○協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○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○體育協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體育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南臺○○協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臺南市南臺○○協會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團拜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南臺○○協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臺南市南臺○○協會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團拜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師公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9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○公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○公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感恩餐敘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老人會	114/3/11	○○文康中心	臺南市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宣導暨聯歡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老人會	114/3/11	○○文康中心	臺南市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宣導暨聯歡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愛心○○會	114/3/11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愛心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愛心○○會	114/3/11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愛心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協會	114/3/11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辦理全國年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協會	114/3/12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協會○榮譽理事長邀約舊識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聚餐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會	114/3/14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辦理會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會	114/3/14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台南市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辦理會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會	114/3/14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會	114/3/14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3/17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2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3/17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114年3月17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114年3月23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114年3月23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	114/3/23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於114年3月23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 老人福利○○ 會	114/3/26	○○活動中 心	臺南市○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 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舉辦會員 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區 老人○○協進 會	114/3/24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舉辦會員 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 老人福利○○ 會	114/3/26	○○活動中 心	臺南市○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 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舉辦會員 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3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3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3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北區區公所	台南市○○協會	0114/3/30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協會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3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協會	0114/3/16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辦理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3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辦理祭典暨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辦理週年慶暨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孫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1	○○市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舉辦開堂紀念大典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警友會	114/3/3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會於 114 年 3 月 5 日舉行聯誼餐會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4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歌友會	114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歌友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行週年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合作社	114/3/3	○○餐廳	○○合作社於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社員大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佛誕萬壽祝壽大典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7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行善團	114/1/17	○○餐廳	行善團團長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及餐聚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及餐聚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國小校長	114/2/4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校長於 114 年 2 月 4 日舉辦新春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總會	114/2/18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總會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舉辦春酒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文化發展協會	114/2/2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文化發展協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4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舉辦南海觀音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警友會辦事處	114/3/26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會辦事處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之友會	114/3/3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顧問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宮主任委員	114/3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3 月 9 日辦理平安宴席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 27 週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9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「週年慶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宮主任委員	114/3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辦理「平安宴席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派出所所長	114/3/19	○○餐廳	○○派出所所長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辦理「謝寮餐聚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義消	114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義消於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「義消人員表揚暨感恩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義警民防顧問團	114/3/7	○○市場	○○義消於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「義消人員表揚暨感恩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日舉辦「114 年度社區聯誼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義警分會	114/3/6	○○餐廳	○○義警分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廳辦理年度隊慶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3	○○廟後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趙聖輔天帝君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○家七代天巡	114/3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家七代天巡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辦理○○○家七代天巡安座大典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4/3/13	○○○○廠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辦理成立周年慶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○○宮	114/3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宮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辦理九天玄女聖誕及平安宴席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辦理○○宮○○堂八家將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授證及平安宴席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會員大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站	114/3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站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3/25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平安福筵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玄天上帝公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社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會	114/3/17	○○餐廳	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隊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隊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站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站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巡守隊	114/3/7	隊部辦公室	○○巡守隊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站	114/3/7	○○餐廳	○○站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舉辦平安福筵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筵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新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假廟埕舉辦濟公活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慈善會	114/3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慈善會於 114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假活動中心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4/3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9 日下午 7 時假廟埕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會員大會聯歡晚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6 時假 ○○宮廟埕廣場舉辦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議會	114/3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4 年 3 月 16 日下午 6 時 45 分舉辦三蓮菩薩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有限公司	114/3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6 日下午 7 時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7 時 6 分假廟埕舉辦觀音佛祖佛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福利促進會	114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促進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6 時 50 分舉辦春節關懷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有限公司	114/3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聖壽於 11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6 時 36 分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6 時 36 分舉辦 114 年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中 12 時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中 12 時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中 12 時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董事會	114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 下午 7 時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中 12 時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